##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

民國93年8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在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 遵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,送教務處核備。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,如 有更嚴格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學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,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, 始能畢業。
- 四、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,例如參加暑期英日語課程、由指導教授指導收集論文資料或其他研究工作。
- 五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方式由各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訂定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 指導教授對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 迴避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,應依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 新指導教授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系(所、學 位學程)主管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,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,或採其他妥適之方 式處理:
 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 - (三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八、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,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、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 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,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九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之條件(如學位論文初審或發表、參與競賽等)。
- 十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:第一學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, 第二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